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公佈所載的全年業績維持不變。

該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公佈作出鑒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審核程序完成後需要更多時間定稿並安排批量印刷，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